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人〔2016〕2号

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: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 2016年5月30日

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 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的管理工作,明确管理职责,规范审批流程,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是指教职工因探亲、访友、旅游及办理其它私人事务(包括就医、继承财产、婚丧嫁娶等)而出国(境)的行为,所需费用个人自理,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二章 因私事出国(境)审批程序

第三条 学校对下列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实行登记备案 管理:

- (一) 在职中层以上干部:
- (二) 离、退休的厅级干部;
- (三) 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、行业机密的人员:
- (四)列入各级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人选,享受政府 特殊津贴人员,国家和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,具 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人员:
 - (五)学校认为有必要列入登记备案的其他人员。

- 第四条 人事处负责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报送、变更、撤销登记备案人员信息。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和离、退休厅级干部的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,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;其他登记备案人员的信息发生变化,由人事处负责汇总。
- 第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(境)或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,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如实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审批表》(以下简称《出境审批表》),按管理权限和行政隶属关系办理审批手续。如若在非节假日期间因特殊需要确需出国(境)的,还需提供对方邀请函等证明材料。
- (一)在职校领导和离、退休的厅级干部须经校党委组织 部报经校党委同意后,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报省委组织部或市委 组织部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- (二)学校中层干部应征求单位负责人、分管或联系本单位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,报校党委组织部办理审批。
- (三)其他登记备案人员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,报人 事处审批。
- 第六条 在职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的,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和节假日。在非节假日因私事出(国)境的,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请假审批手续。
- 第七条 人事处依据经审批同意后的《出境审批表》,向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教职工申请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

函,备案人员持同意申办函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。

第八条 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实行"一事一审批",每次申请一次有效签证(注),不得办理多次签证(注)。

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时,登记备案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 因私事出国(境)手续:

- (一) 不符合因私事出国(境) 审批范围的;
- (二) 政法部门立案审查未做出结论的;
- (三) 在涉密岗位工作未过解密期的;
- (四)单位自行组团出国(境)旅游的;
- (五)请假手续不够完整、填写不规范的;
- (六) 其他不符合因私事出国(境)条件的。

第十条 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由各学院(部门)负责管理。如需借用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开具在职证明等,由个人持本单位同意其因私事出国(境)的申请表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。

第四章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管理

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证件实行集中保管,严禁个人自行保管。需要集中保管的因私证件包括: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。学校中层以上干部、退休厅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,其他登记备案人员的证件由人事处统一保管。党委

组织部和人事处应安排专人、专柜进行集中管理,负责证件保管的人员应对证件进行登记、造册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。

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领新的证照,要在获得证照后 10 天内按规定报备并上交证件。

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领取因私出国(境)证件, 应有明确的出国(境)计划,并按照本规定程序审批后,持《出 境审批表》到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办理证照领用手续,并在回 国(境)10天内将所持因私出国(境)证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分别交由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集中保管。再次申请因私事出国 (境)时,按规定相关程序重新办理审批后领取证件。

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人员领取因私出国(境)证件后,因故取消出国(境)行程的,须在获得批准的出国(境)日期前及时上交证件。

第十五条 人事处负责及时到出入境管理部门拷贝全校备案人员的证件信息,并将证件信息发送给相应管理部门和人员 所在单位,以便及时掌握备案人员的持证情况。

第十六条 登记备案人员若丢失因私出国(境)证件,个人应向人事处提交情况说明及遗失声明,由人事处出具作废证件函,提请出入境管理部门予以作废。

第五章 因私事出国(境)责任和纪律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出国(境)审批工作,按照审批权限和考勤制度进行审批,并把分管领导和经办人报

人事处备案。各单位应建立备案人员证照管理和因私事出国(境) 报告登记制度,加强对备案人员的教育和管理,协助人事处做 好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的审核和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凡在办理因私事出国(境)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的,或违规办理出国(境)证件的,或违规持有出国(境)证件的,或不按规定上交出国(境)证件的,或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事出国(境)的,或未按审批变更因私事出国(境)行程、日期等或瞒报因私事出国(境)情况的,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人员批评教育甚至党纪、政纪处分。对审批因私事出国(境)事项把关不严,违规审核审批或不认真履行审核审批职责的,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因私事出国(境)教职工要严格遵守有关出国 (境)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。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 事,党员领导干部在国(境)外期间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 活动,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组织报告。

第二十条 因私事出国(境)教职工应严格遵照学校审批的出国期限和行程,回国后应及时到学校相关部门报到销假,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。逾期不归者,将按照学校考勤制度规定处理或按解聘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,由人事处、

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前发《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规定》(杭师大党委发〔2014〕9号)自行废止。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有关政策执行。